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該等土地

該出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台灣豐賓訂立合約，以按代價出售該等土地。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由於該出售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出售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該出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出售

1. 背景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台灣豐賓（賣方）訂立合約，以按代價出售該等土地。

該等土地位於台灣桃園縣龍潭鄉九座寮，總地盤面積約為4,306.68平方公尺。

2. 合約之主要條款

- 日期 :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 訂約雙方 : (i) 台灣豐賓 (作為賣方)
(ii) 買方 (作為買方)
- 買賣 : 台灣豐賓同意以代價出售而買方同意以代價購買位於台灣桃園縣龍潭鄉九座寮，總地盤面積約為4,306.68平方公尺之該等土地。
- 託管代理 : 訂約雙方同意委任及授權一家公司作為其償付代價之託管代理 (「託管代理」)。
- 土地管理代理 : 訂約雙方同意委任及授權個人為土地管理代理 (「土地管理代理」) 以辦理 (其中包括) 不動產轉讓登記、抵押及解除抵押、申請貸款及償還該等土地相關之貸款。
- 代價 : 代價新台幣91,189,000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20,006,867元) (可予調整) 將由買方按四期支付：
- (i) 一筆為數新台幣 9,000,000 元之款項 (相當於約人民幣 1,974,600 元) 將於簽署合約時支付；
 - (ii) 一筆為數新台幣 9,000,000 元之款項 (相當於約人民幣 1,974,600 元) 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支付，據此，訂約雙方須提交相關經簽署之轉讓文件予土地管理代理以進行處理；
 - (iii) 一筆為數新台幣 9,000,000 元之款項 (相當於約人民幣 1,974,600 元) 將於土地管理代理通知開具相關土地增值稅票據及契據稅票據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且訂約雙方須繳納彼等各自稅項；及
 - (iv) 餘額新台幣 64,189,000 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14,083,067 元) 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及完成不動產物權轉讓登記後兩日內支付。買方須安排銀行貸款融資以償還台灣豐賓有關該等土地之現有貸款，從而解除台灣豐賓之現有抵押及於償付現有貸款後支付餘額予託管代理之指定賬戶。

除代價第一期可由買方於簽署合約時以現金或支票方式結算外，代價的所有其他期次須由買方存入託管代理之指定賬戶。

代價乃由台灣豐賓與買方參考臨近地段類似地塊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如可獲得）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

其他 : 於簽署合約時，台灣豐賓須委任土地管理代理以申請對該等土地界限進行核證，費用由台灣豐賓承擔。雙方協定該等土地的實際面積須依據該核證的結果釐定，而代價須依據協定價格每坪新台幣7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358元）（1坪相當於約3.3058平方公尺）作出相應調整。

進行該出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鋁質電解電容器及鋁箔（製造鋁質電解電容器之主要原材料）。

買方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風扇、吹風機、工業風扇及相關產品。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收購位於台灣桃園縣龍潭鄉九座寮包括該等土地的多幅地塊（「所收購的該等土地」），所收購的該等土地目前為空置。本集團原計劃在所收購的該等土地上建立加工廠以生產固態電容器。然而，鑒於台灣的建造成本及運營成本上升，董事擬於本集團現有深圳加工廠建立生產線，以生產固態電容器。董事認為該出售不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變現收益約新台幣12,630,68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71,171元），亦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分配其資源以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該出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出售之潛在財務影響

按該等土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新台幣77,202,069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938,134元），估計本集團將從該出售變現預期收益約新台幣12,630,68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71,171元）（待審核），即代價與該等土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經計及（其中包括）該出售估計應繳稅項及費用後）的差額。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該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償還有關該等土地的銀行貸款及扣除其中應佔直接開支後）應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由於該出售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出售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買方」	指	久朝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成立之有限公司
「台灣豐賓」	指	豐賓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擁有96.54%權益
「本公司」	指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上文「合約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述之合約項下應付之代價新台幣91,189,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006,867元）（可予調整）
「合約」	指	由台灣豐賓與買方就該等土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買賣合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出售」	指	根據合約擬進行之出售該等土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等土地」	指	位於台灣桃園縣龍潭鄉九座寮以下地段編號的多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4,306.68平方公尺。

地段編號	概約地盤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業權份數	份數(%)
185-4	5,126.00	9,255/100,000	9.255
185-143	594.00	9,361/100,000	9.361
185-515	3,608.00	100%	100
185-534	514.00	12,437/100,000	12.437
185-535	271.00	4,630/100,000	4.630
185-536	300.00	6,526/100,000	6.526
185-537	530.00	13,700/100,000	13.700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坪」	指	坪，一種相當於約3.3058平方公尺的面積計量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佈所載新台幣按新台幣1元兌人民幣0.2194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換算並不代表任何新台幣或人民幣金額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金村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林金村先生（主席兼總裁）、周秋月女士（副總裁），林元瑜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林蕙竹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劉芳均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崇慶先生、呂鴻德先生及董清銓先生。